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補字第4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重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21,38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4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